

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险附加特殊风险条款 A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延误损失综合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承保因如下原因,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,保险人在主险合同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1、针对主险合同,扩展恐怖活动、劫持情形;
- 2、针对主险条款第二、三部分,扩展罢工、怠工、骚乱、暴动情形。